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關於立法會葉兆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6年3月2日第0273/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葉兆佳議員於2026年2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3月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輸入外地僱員政策上，特區政府一直貫徹《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原則，確保本地僱員的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害，外地僱員僅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在任何情況下，對於本地居民有意向及具條件擔任的職位，企業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居民。為此，本局會先向申請外僱的企業作出轉介及要求其必須優先聘用具條件的本地居民，並因應企業實際的招聘情況，實事求是審批每宗外地僱員申請。

對於企業人力資源的提前規劃，本局歡迎有參與投標的企業，預先向本局進行招聘登記，本局將依據企業提供的招聘條件進行就業配對。此外，本局亦可按企業實際需要，安排企業參與行業專場配對會，協助企業提早接觸及遴選合適人員，縮短招聘時間。

有關企業有意承接判給工程或服務而提出外地僱員申請的問題，由於外地僱員申請須以實際聘用需求為考慮因素，判給通知及判給合同反映實際人資需求及作為必要證明，以確保外地僱員的輸入嚴格遵守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故相關文件屬申請時必須提交的文件。然而，倘屬公共工程或服務判給，如企業暫時只有判給通知，本局會徵詢相關批給部門的意見，經綜合考慮相關意見、工程或服務的人資需求及工程進度等因素後，再因應實際情況進行審批。

值得指出的是，外地僱員的申請會因應社會經濟的發展、整體勞動市場的人資供需、行業特性、企業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作考量，即使同一職位，於不同規模的企業，企業營業時間的長短、業務的多寡、場所地點等都是審批的考量因素，故審批結果也不盡相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因此，本局暫不考慮發佈具導向性的外地僱員工種清單。本局會持續與不同業界和社團保持溝通，以了解本澳勞動市場的供需變化，並說明外地僱員政策重點審批標準。

另一方面，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明確規定自獲得聘用許可或其續期起計6個月內從未向有權限實體（治安警察局）申請僱員逗留許可，聘用許可失效。該法律並沒有可延長期限的規定。倘企業需聘用外地僱員，可按實際情況及需要向本局提出聘用外地僱員申請。

特區政府持續密切關注本澳勞動市場的供需變化，並因應本澳的經濟發展及行業人資供需，對外地僱員數量持續作動態的調控。對於社會上提出有助完善《聘用外地僱員法》、優化外僱審批申請程序的意見和建議，本局都會認真聽取，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

勞工事務局局長  
陳元童